《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促进家庭农场发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1号文件要求，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日前，农业部下发了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重要意义，把握家庭农场的基本特征、工作指导要求、管理服务制度、相关扶持政策、社会化服务、人才支撑政策、家庭农场的联合与合作等十个方面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

促进家庭农场发展
适合我国基本国情

《意见》认为，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阶段，要应对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解决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的问题，亟需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家庭农场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农民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生产，保留了农户家庭经营的内核，坚持了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适合我国基本国情，符合农业生产特点，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是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升级版，已成为引领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生力量。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政策扶持和工作指导。

《意见》强调，要把握好家庭农场基本特征。现阶段，家庭农场经营者主要是农民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主要依靠家庭成员而不是依靠雇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家庭农场专门从事农业，主要进行种养业专业化生产，经营者大都接受过农业教育或技能培训，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示范带动能力较强，具有商品农产品生产能力。家庭农场经营规模适度，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当地确定的规模经营标准，收入水平能与当地城镇居民相当，实现较高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各地要正确把握家庭农场特征，从实际出发，根据产业特点和家庭农场发展进程，引导其健康发展。

鼓励发展、支持发展
不断探索、逐步规范

《意见》指出，在我国，家庭农场作为新生事物，还处在发展的起步阶段。当前主要是鼓励发展、支持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逐步规范。发展家庭农场要紧紧围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生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来开展，重点鼓励和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要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的基础上，结合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扶持、示范引导、完善服务，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充分认识到，在相当长时期内普通农户仍是农业生产经营的基础，在发展家庭农场的同时，不能忽视普通农户的地位和作用。要充分认识到，不断发展起来的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各具特色、各有优势，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种经营主体，都有各自的适应性和发展空间，发展家庭农场不排斥其它农业经营形式和经营主体，不只追求一种模式、一个标准。充分认识到，家庭农场发展是一个渐进过程，要靠农民自主选择，防止脱离当地实际、违背农民意愿、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的倾向，人为归大堆、垒大户。

形成工作合力
共推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制度**。为增强扶持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县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家庭农场档案，县以上农业部门可从当地实际出发，明确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对经营者资格、劳动力结构、收入构成、经营规模、管理水平等提出相应要求。各地要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建立和发布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引导和促进家庭农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照自愿原则，家庭农场可自主决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以取得相应市场主体资格。

引导承包土地向家庭农场流转。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价格评估、合同签订指导等便捷服务。引导和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土地经营权入股保底分红等利益分配方式，稳定土地流转关系，形成适度的土地经营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土地确权登记、互换并地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资金，建设连片成方、旱涝保收的农田，引导流向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落实对家庭农场的相关扶持政策。各级农业部门要将家庭农场纳入现有支农政策扶持范围，并予以倾斜，重点支持家庭农场稳定经营规模、改善生产条件、提高技术水平、改进经营管理等。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落实涉农建设项目、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信贷支持、抵押担保、农业保险、设施用地等相关政策，帮助解决家庭农场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强化面向家庭农场的社会化服务。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把家庭农场作为重要服务对象，有效提供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引进、动植物疫病防控、质量检测检验、农资供应和市场营销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建设试验示范基地，担任农业科技示范户，参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引导和鼓励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面向家庭农场的代耕代种代收、病虫害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集中育苗育秧、灌溉排水、贮藏保鲜等经营性社会化服务。

完善家庭农场人才支撑政策。各地要加大对家庭农场经营者的培训力度，确立培训目标、丰富培训内容、增强培训实效，有计划地开展培训。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中高等学校特别是农业职业院校毕业生、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务工经商返乡人员等兴办家庭农场。将家庭农场经营者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阳光工程”等培育计划。完善农业职业教育制度，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多种形式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学历层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农民技术职称。

引导家庭农场加强联合与合作。引导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的家庭农场通过组建协会等方式，加强相互交流与联合。鼓励家庭农场牵头或参与组建合作社，带动其他农户共同发展。鼓励工商企业通过订单农业、示范基地等方式，与家庭农场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

意见要求，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向党委、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研究制定本地区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与发改、财政、工商、国土、金融、保险等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家庭农场健康发展。要加强对家庭农场财务管理和经营指导，做好家庭农场统计调查工作。及时总结家庭农场发展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国有农场可参照本意见，对农场职工兴办家庭农场给予指导和扶持。

[政策动态]

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

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要力争在五个方面取得新突破

日前，农业部在江苏南京召开全国农村经营管理工作会议，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2013年工作情况，部署2014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陈晓华指出，近年来各级农村经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和农业部部署，农村经管工作有创新、有突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迈出新步伐，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蓬勃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取得良好开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所突破，农民负担监管和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得到加强。

陈晓华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新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向，今年中央1号文件对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作出了具体部署，为做好经管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有利契机。各级农村经管部门要紧紧抓住这一重要历史机遇，坚定信心，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推动农村经管事业再上新的台阶。

陈晓华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农村经管工作，要按照稳定政策、改革创新、持续发展的总要求，力争在五个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一是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抓紧抓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加强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二是因地制宜培育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农户，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着力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加快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三是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设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扎实做好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收益分配管理制度。四是深入开展农民负担问题重点治理，完善和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拓展农民负担监管范围，强化减负惠农政策落实监督检查。五是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建设思路，努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推进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办、局)分管领导和经管处(站)负责同志以及农业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选载·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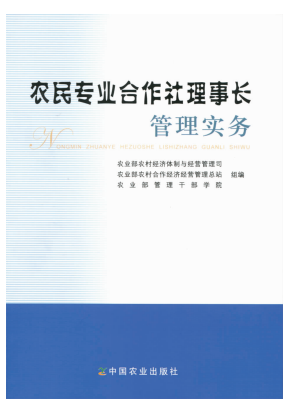

本书抓住了关系合作社发展的重点人物，体现了依法指导的鲜明特色，系统介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知识。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涵盖市场调研、经营决策、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风险管理、绩效评价等内容，对于合作社了解、认识和把握市场，引领合作社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经营活动，创建合作社品牌，推动合作社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成员管理(选载三)

(3)按照章程规定与本社进行交易。农民加入合作社是要解决在独立的生产经营中个人无力解决、解决不好或个人解决不合算的问题，是要利用和使用合作社所提供的服务。成员按照章程规定与本社进行交易既是成立合作社的目的，也是成员的一项义务。成员与合作社的交易，可能是交售农产品，也可能是购买生产资料，还可能是有偿利用合作社提供的技术、信息、运输等服务。成员与合作社的交易情况，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应当记载在该成员的账户中。

(4)按照章程规定承担亏损。由于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的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出现波动，有的年度有盈余，有的年度可能会出现亏损。合作社有盈余时，分享盈余是成员的法定权利，合作社亏损时承担亏损也是成员的法定义务。

(5)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成员除应当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外，还应当履行章程结合本社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义务。

成员的义务，反过来对于合作社说，就是合作社对成员可行使的权力，合作社对其成员的管理由此产生。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合作社章程规定，如果合作社成员不履行其义务，或其行为触犯了有关除名的规定，只可在批评教育无效的情况下，才能由理事会做出给予除名的决定。这恰恰体现了批评教育在合作社成员管理中的重要性。